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曾阳春

填报人：林逸珊

联系电话：82626785

填报日期：2023年 8 月

1. 部门基本情况
2. **部门职能**

1.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拟订住房发展规划。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负责小区建设和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房屋安全使用、房屋白蚁防治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负责住宅和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工作，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建议。

4.负责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指导监督各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5.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建设工程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

6.负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编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参与房屋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具体负责结建式、兼顾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指导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

8.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工作。组织建筑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9.负责规范、指导城乡建设的工作。参与协调指导住建领域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牵头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及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监管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燃气工程的组织实施。

11.负责制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地方性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行业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各区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2.统筹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调查、申报认定、公布挂牌和名录建档以及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应急保护、维护修缮等相关建设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古村落活化工作。

1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编制、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负责对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和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受理并调解工程造价纠纷;负责对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进行监管;负责管理和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市建设工程合同与造价监管信息平台的运作;对区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进行技术指导。

14.承担新城区启动区以外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15.负责本市住房保障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参与不同经济收入家庭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情况的调查研究；负责房地产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开展房地产涉税价格评估工作；定期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查，收集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动态监测房地产市场，开展房屋登记档案信息查询以及房地产交易中的技术性、辅助性工作等。

16.对部分建筑工程基础及安全设施、建筑构配件、制品、室内环境污染以及建筑施工现场主要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参与本市建筑结构安全、建筑功能的技术评价；受政府委托，承担政府应急保障性工程质量检测和重大工程事故的处理、仲裁检测工作；参与本市的建筑新结构、新技术、新成果鉴定。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18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监督科、住房规划和保障科、房地市场监管科、房屋和物业管理科、建筑业发展和设计科技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科（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二科、工程执法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城乡建设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科、燃气发展和监管科、行政审批管理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局下属1个参公事业单位，为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2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登记信息中心；1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锚定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市政府工作安排，全力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在“六聚焦、六着力”方面实现新作为，获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称号，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全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全市新建商品房成交面积下降幅度与全省和珠三角平均水平相当，全市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均价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仍低于珠三角平均水平。出台《佛山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精准陆续出台调控政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做好企业纾困服务，大力推进项目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积极配合推进二手房带抵押过户，进一步释放二手房交易市场活力。佛山市国有工业用地商品厂房交易和租赁管理一体化平台正式上线。

二是暖心安居工程持续助力实现安居梦。暖心安居工程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全市共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0444套，筹集共有产权住房2051套，筹集人才住房8008套，发放租赁补贴17916户，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共有产权住房工作深入开展，联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佛山中心支行共同印发《佛山市共有产权住房合作协议示范文本》，妥善解决全市共有产权住房金融贷款和公积金贷款难的问题。全市人才安居办法加快制定，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构建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置相结合的人才安居体系，着眼增强人才留佛动力、提高人才服务定力、充分考虑各级财力三方面实际需要，牵头起草《佛山市人才安居办法》。

三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佳绩。建筑业总产值接近千亿元目标，全年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985.36亿元，增速12%。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成功入选首批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全年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949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27.37%。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推广提速扩面，全年全市城镇新开工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94.38%。积极扩大绿色建材试点项目范围，绿色建材目录共发布31批产品，目录企业228家，目录产品1569项；绿色建材试点项目112个。

四是人居环境改善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需求。探索老旧小区改造“EPCO”新模式。全年全市251个小区开工，涉及居民4.3万户，其中199个小区已完工，超额完成年度任务，“EPCO”模式获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肯定。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圆满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逐步完善，成立佛山市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长效机制及消防安全联合保障机制等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名城各类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动，法规制度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一村一品”推进古村落活化。完成第五批古村落活化升级考评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推进第六、第七批古村落活化升级。

五是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不断完善。城镇居民天然气管道加快普及。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三化”改革。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达到58％。新建加氢站8座。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佛山市成功获评“省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构建佛山特色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完成佛山市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

六是改革创新不断深化、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建设“四大专题”推动“新城建”示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工程造价改革经验获国家住建部推广。制定“三项制度”强化城市建设审批。住建系统法治建设持续加强，在2022年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获“第一类执法部门”称号。

### 七是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双防线”筑牢守实。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成效明显。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不合格燃气热水器安全专项整治，打击整治“黑气”，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被省安委办、省能源局授予“油气长输管道占压排查清理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强化。2022年度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9项、建设工程优质奖12项、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18项、建设工程金匠奖7项等。潭洲方舱医院项目建设任务圆满完成。代建项目建设高质高效推进。市颐养院项目、佛科院新校区（北院）南区旧楼改造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佛山党性教育馆项目等顺利移交。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22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31,99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80.36万元，项目支出23,212.90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别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一、基本支出 | 7,741.59 | 9,102.16 | 8,780.36 |
| 人员经费 | 6,956.37 | 6,769.01 | 7,667.69 |
| 日常公用经费 | 785.22 | 2,333.15 | 1,112.67 |
| 二、项目支出 | 15,726.44 | 26,723.27 | 23,212.90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4.48 | 148.43 | 148.43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23,468.03 | 35,825.43 | 31,993.26 |

1. 绩效自评情况
2. **自评结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2022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5.38分，绩效等级为“优”。

1. **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2022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仍需进一步清晰细化。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分。

2.财务管理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各项经费使用的管理，严格审核各项支出预算、结算的合规性、完整性，确保各项支出合理合规。但部分下属单位仍有个别经费支出不够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单位网站公开。

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分。

3.项目管理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立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二是项目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管，加强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承接责任。对绩效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效果；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54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下属单位）对54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

4.资产管理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但在2022年开展的资产盘点因疫情等原因未能在当年完成，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分。

1. **履职效能分析**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57.5万元，实际支出为25.37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1. 财政支出执行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88.09%，反映2022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但由于2022年末疫情应急项目预算指标待核销处理的原因导致支出完成率略低。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8.61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12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12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202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1** |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力争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总体平稳，保持房价在合理区间内运行。 | 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全市新建商品房成交面积下降幅度与全省和珠三角平均水平相当，全市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均价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仍低于珠三角平均水平。 |
| **2** |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积极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筹集共有产权住房0.2万套。 | 筹集共有产权住房2051套，完成率为102.6%。 |
| 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筹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万套。 | 全年全市共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0444套，完成率为102.2%。 |
| 加快推进人才安居工作,筹集人才住房0.8万套。 | 筹集人才住房8008套，完成率为100.1%。 |
| 进一步扩大住房困难家庭保障覆盖面，发放租赁补贴16754户。 | 发放租赁补贴17916户，完成率为106.9%。 |
| **3** |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量质齐升 |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80%。 | 全年全市城镇新开工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94.38%。 |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26%。 | 全年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949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27.37%。 |
| **4** | 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 | 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 | 积极扩大绿色建材试点项目范围，绿色建材目录共发布31批产品，目录企业228家，目录产品1569项；绿色建材试点项目112个。 |
| **5** | 升级改造老旧小区 |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户数不少于3.7万户。 | 全市251个小区已全面进场开工，涉及居民43303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
| **6** |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支持修复一批历史建筑；规范设置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一村一品”推进古村落活化。 | 完成第一批历史建筑全面复核工作，公布佛山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启动第三批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挂牌率100%。完成第五批古村落活化升级考评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推进第六、第七批古村落活化升级。 |
| **7** | 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 | 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到58%以上 | 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达到58％。 |
| 新建8座加氢站 | 新建加氢站8座。 |
| **8** | 海绵城市建设 | 海绵城市面积达城市建成区的32%。 | 截至2022年底，全市累计完成海绵城市项目建设面积92平方公里，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为51.9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32%。佛山市成功获评“省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 |
| **9** |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改造 | 新建地下综合管廊4.1公里。 | 新建地下综合管廊4.86公里。 |
| **10** | 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 | 推进智慧燃气、智慧水务、智慧房产等“新城建”示范项目。 | 完成“新城建”城市运营监控中心项目建设，完成CIM基础平台构建和12项BIM/CIM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和编制；在CIM平台上融合房、建业务数据，建成智慧房产、智慧物管、智慧工地、智能建造四大专题应用。全力支撑“一网统管”，以CIM平台为城市三维底座，赋能数字城市建设。 |
| **11** |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营性） | 2022年全面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任务。 | 牵头开展自建房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及百日攻坚行动，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率100%。出台《佛山市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佛山市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鉴定指导意见》，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自建房建设管理。 |
| **12** |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 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深入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 |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不合格燃气热水器安全专项整治，打击整治“黑气”，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被省安委办、省能源局授予“油气长输管道占压排查清理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7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6.87分。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各项目开展，除1个信息化项目因基础资源环境统筹建设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外，其余项目均按预期时间完成。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9分。

1.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房保障年度目标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全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二是暖心安居工程持续助力实现安居梦；三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佳绩；四是人居环境改善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需求；五是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不断完善；六是改革创新不断深化、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七是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双防线”筑牢守实。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6.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2年度佛山口碑榜结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互联网+数字创新服务”竞榜中获奖，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1. 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清晰细化。部分项目没有在产出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上强化绩效目标，难以通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成效，未能起到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二是部分下属单位个别经费支出不够规范，附件不齐全，财务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目前对项目监管多采用自行组织检查、督导、定期通报等方式，引进第三方审计力量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及绩效等方面进行整体审查力度不足。

四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2022年开展的资产盘点因疫情等原因未能在当年完成。个别资产产权未理顺。

1. 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部门工作要求，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和发展战略目标，合理设定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明确的、可量化的目标值，强化产出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的绩效目标设置，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效率与效果，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压实绩效管理各方责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中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是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完善健全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规章制度，加强和规范各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把审核关。

三是完善项目跟踪审查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对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开展监控审查，全面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清晰。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资产报废、出租、处置等工作，确保程序合法合规。加快理顺历史遗留房产产权问题。